

# 築牢國安屏障 提升營商投資信心



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指出，特區政府將進一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就基本法二十三條全力研究有效立法方案，表明在今年內完成立

法。筆者認為，國家安全是市民福祉和經濟發展的最佳保障，二十三條立法將進一步完善本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機制，長遠為本港締造更穩定、更安全的營商環境。

陳祖恒 立法會議員(紡織及製衣界) 河北省政協常委

2019年「黑暴」嚴重破壞本港整體安全 and 社會穩定，反中亂港分子利用特區在國安法律近乎真空的漏洞，肆意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令人髮指。幸得中央果斷出手，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及「完善選舉制度」，社會才能回復穩定，引領本港實現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重大轉折。

## 恢復社會穩定有助重拾信心

筆者認為，本港當前穩定的局面得來不易，必須倍加珍惜，而由治及興是需要一個過程，在增強「興」的動能的同時，也要鞏固「治」的根本，做到「固治保興」。因此，筆者深信，本港完成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後，能進一步為香港築牢安全、穩定的屏障，把亂的根源根除，補上本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短板」，確保香港由治及興的進程不會中斷，並為香港的營商和投資環境注入更強信心和穩定性，讓外來投資者更安心、更放心在香港開拓業務、

發展事業。

香港國安法規管四類罪行，包括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以及勾結外部勢力的犯罪行為。然而，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涵蓋的，包括針對叛國罪、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在內等五類仍未立法規管的罪行。筆者認為，完成二十三條立法既是特區的憲制責任，更是進一步建立和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之舉，故立法絕對是有需要和有必要的。筆者深信，未來香港國安法與基本法二十三條定能並駕齊驅，以「組合拳」的方式，共同構築更安全、更穩定的屏障，為本港長遠經濟發展帶來正面影響，並為本港長遠的營商和投資環境掃除不明朗因素。

對於別有用心的人士不斷抹黑和污衊本港維護國家安全和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筆者認為絕對是無稽之談。事實上，全世界不同國家都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他們自身都有非常嚴密的維護國安法律體系。因此，一些國家對本港維護

國家安全的舉措和法律體系所作出的批評，既沒有事實根據，更是雙重標準，令人咋舌。

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海外企業和投資者對香港重拾信心。筆者在前年底參與由行政長官帶領的商貿代表團，到泰國進行商務考察，去年底亦有幸跟隨行政長官率領的代表團前往北京，出席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其間接觸不少來自海外的工商界領袖和人士，他們紛紛向我們了解本港招商引資的新政策和措施，並對來港開拓業務和拓展粵港澳大灣區機遇表達了濃厚興趣。

## 用好經貿網絡宣傳香港優勢

再者，在「引進辦」成立後，政府在招商引資取得不錯成果，很多國內外龍頭企業已落戶或有意落戶香港。相當多國際矚目的大型文化、藝術、體育盛事，及國際巨星演唱會也選址香港舉行，例如效力美職球會國際邁阿密的球王美斯，下月也會隨隊來港上演表演賽，備

受國際關注。從種種事實可見，國際社會、工商界和企業都紛紛以實際行動，向香港經濟和營商環境投下信心一票，將別有用心人士對香港國安法的抹黑和無理詆毀一掃而空。

隨著特區政府進一步推展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筆者期望，政府在推動二十三條立法時，用好駐海外經貿辦事處、投資推廣署在各地的經貿網絡，向國際社會就二十三條做好解說、宣傳的工作，並用好工商界，尤其各大商會的力量，向工商界和民間做好解說。特區政府亦要繼續採取果斷和積極的態度，澄清和回擊有人對「一國兩制」、二十三條立法等的無理詆毀和抹黑。

筆者支持特區政府早日完成基本法二十三條的工作，築牢國家安全屏障，為香港長遠營商環境和經濟發展注入更大信心和穩定性，助力進一步鞏固和強化本港「國際化」和「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為建設更美好香港，奠定更堅實基礎。

# 優化人才政策 促進人才留港

思路研究會

新一屆特區政府自上任以來，一直着力「搶人才、留人才」，為香港發展增添動能。截至去年11月，各項人才計劃申請人數及獲批人數相比過往大幅提升，總計來港人數亦遠超特區政府早前訂下的目標。而未來，更應多管齊下推動多元政策，着力令來港人才樂於長期留港，為香港發展帶來持續的動力。

## 多方面評估檢視中長期成效

全新的人才政策啓動已近一年，可觀的人才來港數字也能充分說明，現時的人才政策具備吸引力，各項計劃運作也比較順暢。事實上，吸引人才是為推動香港發展，從中長期來看，各項人才政策接下來要進一步檢視和優化，確保來港人才的確能為香港發展發揮預期作用。檢視政策成效不應僅看申請及實際來港數字，需要多方面評估。特區政府應密切留意人才來港後的動向，比如透過「高才通」計劃來港後的工作狀況、收入水平、每年居港時間、家庭狀況等信息；特別是2025年開始，「高才通」人士的首兩年簽證陸續到期，續簽人數等數字同樣要密切留意。以上幾方面不但有助評估政策的實際成效，也有助更全面地掌握來港人才的就業結構，人才未來的動向，以及本港對人才的實際吸引力等情況，便於日後推出更有針對性的人才措施。

相比於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是激發人口活力、增加發展動能的關鍵。外來人才是否會選擇長期留港，不單要考慮香港的優勢和機遇，還要考量多方面的現實因素。因此，在簡化申請、審批程序、放

寬逗留門檻的前提下，本港應該結合內地及海外的經驗，着力推行多元政策延攔非本地人才，既要結合香港實際情況，根據非本地人才在本港的工作、生活、家庭所需，精準、細化推出系列配套措施；也要在研究經費、研究資源、創業融資及創業資源等有關個人事業發展的配套資源方面提供優厚的條件。

## 重視「以業吸才」打造良性循環

更為重要的是，推動以創新為主導的規模化多元經濟是留住人才的根本誘因之一。未來應該充分發揮「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共同投資基金」等各類機制的作用，給企業來港提供更多的誘因。與此同時，也要認真分析、梳理來港企業在法律法規、審批程序、配套資源等方面的常見困難，建立專門的支援機制，統一協調政府部門，為企業在港發展提供更多的便利。吸引內地及海外企業來港、促進國際合作，再加上悉心培育本地企業，將有助促進本港構建蓬勃的產業生態，從而不斷擴大產業規模，持續吸才。而內地及海外高端人才來港，也會進一步推動產業發展，帶來更大的人才吸引力，最終達到本港產業發展與吸引人才相互促進，即「以業吸才」的可持續良性循環。

香港是國際化都市，理應匯聚全球優秀人才，這對於提升香港競爭力大有裨益；與此同時，吸納全球人才，擴展更便捷的海外聯繫，助力國家進一步對外開放，也是香港應盡的責任。如何透過各類人才輸入計劃吸引更多外籍人才來港，也應該是未來需要優化的重點之一。

## 青年議政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早前宣布，垃圾徵費措施分階段推行，4月1日先由政府部門先行先試，公眾則將會延至8月1日才實施。垃圾徵費的目的是為了實現「源頭減廢」，解決本港固體廢物的問題，從而改善我們的環境。垃圾徵費延遲的這段緩衝期，有利公眾更好地熟悉安排，作為區議員亦可以在「上情下達、下情上報」上做得更好，使社會各界能夠更好地理解解和適應垃圾徵費新政。對於特區政府而言，垃圾徵費延遲也讓我們有更充足時間去解決其中的操作性問題。

首先，政府實施垃圾徵費措施的目的是為了減少垃圾產生，鼓勵回收和再利用，以減少對環境的負擔。所以垃圾徵費措施的推行需要相關的設施和系統的配套，例如在垃圾徵費實施後，如何在社區建立起垃圾分類回收的設施和系統，以便更有效地進行垃圾處理和回收。以筆者所在社區服務的經歷而言，灣仔半山不少居民表示回收「三色桶」不見了，「綠在區區」的回收點又很少到山上，所以這些都需要時間來建設和完善。因此，善用緩衝期可以讓我們有更多時間來建立這些設施，以確保垃圾徵費措施能夠真正實現「源頭減廢」。

其次，這段緩衝期也為公眾提供了時間來解決操作性問題。對於一項新的政策來說，操作性問題是不可避免的。筆者作為區議員，曾經參與過三次由環境局以及環保署不同官員所主講關於垃圾徵費的講座，但對於不少實際細節還存在疑惑，例如公眾可能需要了解如何處理長型垃圾比如光管、清理並無使用指定膠袋的責任是屬於法團還是清潔工人等等。這些問題需要時間和經驗來解決，而緩衝期正是提供了這樣的時間窗口。政府可以組織相關的宣傳活動，區

議員也可以細化到所在社區採用不同形式的宣講，向公眾解答落實垃圾徵費可能遇到的問題，從而確保垃圾徵費措施的順利實施。

此外，緩衝期可以減少公眾的抵觸情緒和反對聲音。對於一項新的政策，公眾可能存在一定的疑慮和擔憂，特別是在涉及到經濟負擔的情況下。即使是當年實施免費回收的「四電一腦」都面對不少誤解和困惑，需要多加解釋和教育。所以這段緩衝期可以讓公眾有更多的時間去理解政策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從而減少抵觸情緒和反對聲音。

同時，政府也可以通過宣傳和溝通來解釋政策的好處和長遠影響，增加公眾的支持和理解。而在實際操作層面，緩衝期還可以為政府部門提供寶貴的實踐經驗。在政府部門先行先試的階段，可以進行一些實際操作，測試相關系統的可行性和效果。同時，據悉署方也會計劃在「試行期」中段邀請不同大廈參與先行計劃，限期內免費派發指定膠袋，讓市民實地體驗，加深對垃圾徵費具體操作的認識。這些實踐經驗可以為政府部門提供重要的參考，從而更好地調整和改進垃圾徵費措施。政府可以通過收集反饋意見、監測執行情況和評估效果等方式，獲取實際數據和經驗，為8月份正式實施垃圾徵費措施做好準備。

總括而言，善用這段緩衝期，對於落實垃圾徵費解決操作性問題是非常重要的。政府部門的先行先試可以提供寶貴的經驗，用來優化和調整系統。公眾的支持和參與也是關鍵，可以透過宣傳和教育來提高市民的理解和認同。同時，也要解決相關的爭議和問題，找到最符合大眾利益的解決方案，讓實施垃圾徵費新政更加順暢。



## 垃圾徵費延遲有利新政更好落實

穆家駿 全國青聯委員 灣仔區議員

# 選後台灣權謀加劇 發展效率更低

潘錫堂 台灣輔仁大學兩岸關係學暨國際關係學教授 海峽兩岸學術文化交流協會副理事長

2024台灣地區領導人選舉結果揭曉，民進黨候選人賴清德以僅四成的低得票率當選，並未過半；民意代表的部分，民進黨的席次大減10多席，也沒有過半。少數派領導人加上在民意機構中未過半，使得民進黨陷於「雙少數」的格局，充分體現民進黨不再得到人民的信任，因此也並非代表主流民意。然而，藍綠白三黨在民意機構的席次均不過半的情況下，使得取得8席次的民眾黨可扮演關鍵樞紐角色，甚至能「左右逢源」。研判三黨在民意機構中的互動與競合，權謀的心機與手段較勁，將成司空見慣，難免造成議事、行政效率低落，在在值得關注。

靠少數派支持當選的賴清德，面臨民意機構「三黨不過半」局面，他的政治權力和施政空間會比蔡英文時期「完全執政」有更大掣肘。再者，四成選票即意味着，賴清德勝選無法代表台灣主流民意，他是一個不具全民代表性的執政者，亦即低得票率的賴清德缺乏執政的完整性，又難以取得藍白支持，施政將寸步難行。

## 賴清德無法代表台主流民意

在民意機構「三黨不過半」下，有52席的國民黨雖躍居最大黨，加上2席無黨籍的友軍，仍未過半，因此僅有8席的民眾黨反而成為關鍵少數，勢必以自身利益為考量「左右逢源」，但這勢必導致台灣未來4年政局的高度不確定性與風險。柯自認和國民黨DNA不同，在民意機構的議事攻防上，可以預見民眾

黨的自主性，藍、綠皆得設法在不同議題上，取得與其結盟的機會。目前看來，白營在民意機構或可扮演「安全閥」的關鍵少數，但也可能淪為助紂為虐「小綠」的角色。如果民眾黨願意為台灣人民與台海穩定盡心盡力，避免未來賴清德當局因政策暴衝而危及台海安全與和平，就應聯合監管制衡民進黨，這樣才能體現民眾黨「安全閥」的作用。

## 中美關係穩定美介入有限

然而，柯文哲日前表態「未來不會固定只跟誰合作」，這意味着民眾黨可能忽藍忽綠，長期下來將累積藍綠對其的不信任感。

但若民眾黨堅持待價而沽，在藍綠間輪流押寶，只會讓原本期待新政治文化的支持者失望，特別是白營支持者最不能接受利益交換。尤其，柯文哲自己曾喊過「下架民進黨」，未來若選擇與民進黨合作，將如何面對那些投票支持他的369萬選民？因此，柯文哲跨進「綠白合」這條界線時，勢必慎思明辨。

此次選舉結果也顯示，僅得四成得票率的賴清德，其鼓吹的「台獨」路線不被大多數台灣人民認同。這次選舉展現的清晰民意是，支持「九二共識」的藍營，加上主張「兩岸一家親」的白營，期盼兩岸重啟交流對話及要求和平反戰的支持者要多於綠營。

賴清德的「台獨」背景與鼓吹分裂的立場，或令兩岸帶來持續緊張的陰影，讓兩岸關係轉圜的空間縮小。無論民進黨如何渲染有美國撐腰，只要中美關係穩定可控，美國對台的介入將有限。



黃英豪 全國人大代表 立法會議員

## 倡設灣區知識產權仲裁中心

過去在立法會大會上，有不少議員提出與內地融合發展的相關議案。當中，如何讓各種經濟民生活動能夠相容於粵港澳三地不同法律體系之中，做到彼此法律及規則對接，在保留彼此之間法律制度多元化優勢的基礎上，減少對大灣區融合發展造成障礙的法律和政策差異，是關鍵節點所在。

由香港、深圳、東莞、廣州和珠海等地組成的粵港澳大灣區科技集群，是全球第二大科技集群，其發明專利數量是每年有接近40%的增長，隨之而來的是有關知識產權的糾紛也相應增加。就廣東省而言，在2022年，全省涉外知識產權案件2,188宗，年均增長逾22%，其中涉港澳知識產權案件有657宗，年均增長19.7%，原因包括內地目前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尚未完備，侵犯知識產權行為時有發生，加上大灣區是在一國之內的三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各有不同。

今年1月29日將實施《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及《〈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就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民商事判決建立更全面的機制，減少當事人就同一爭議在兩

地重複提出訴訟的需要，讓跨境執行判決的情況更為明確，改善跨境貿易和投資環境。不過，相關規則和公告只涵蓋某幾類知識產權案件的判決。

粵港澳大灣區應加強立法合作，逐步減少知識產權法律的差異，更重要的是實現全面的知識產權判決的相互承認與執行，使知識產權得到更有效的保護。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亦提出推動本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在知識產權仲裁領域方面，香港擁有明顯優勢，現時香港的國際仲裁中心在全球仲裁機構中排名第三，僅次於倫敦和巴黎。而且本港擁有根據普通法而設的獨立司法機構，有可靠的監管機制。

截至去年底，本港有936家本地律師行和近百家海外律師事務所，法律人才眾多，現行的《仲裁條例》是根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制定，是保障和鞏固香港作為區域以至國際仲裁中心的基石，可為服務大灣區建設發揮所長。粵港澳三地法律界應共同發起在港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知識產權仲裁中心，以後再根據業務量的增加，在澳門和深圳設立分中心，形成一個統一的區內知識產權仲裁體系，處理港澳兩個特區與大灣區內地九市之間有關知識產權的糾紛。